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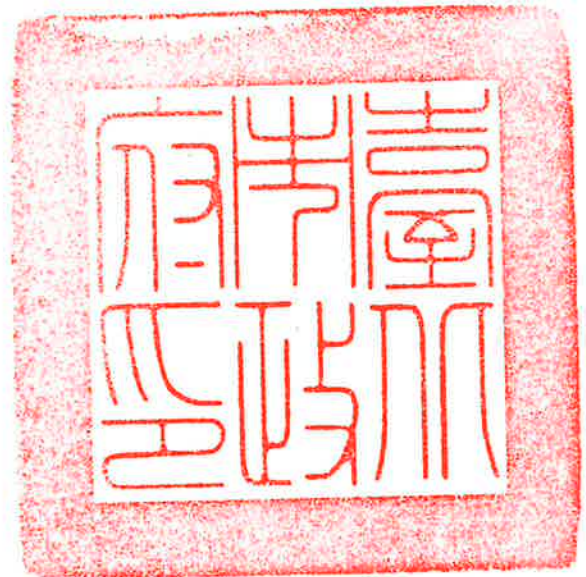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3312399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13.5%前，本市公有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、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發展本市綠能推廣使用電動機車，本市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登記數占比未達13.5%前，本市公有停車場提供該類機車免費停車。
- 二、凡經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在案之電動及其他新興能源機車，於本市路邊停車格及本市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，請於出場前至管理室辦理銷單始得享有免費優惠。
- 三、為避免久停影響周轉率，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經營之路外停車場，該類機車自進場後停放逾第3日零時起，依各場收費標準計費。

市長 蔣萬安